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附民字第1023號

原告 林滄海
林玉華
林均達
林泓陞
泓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玉華
原告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華

原告 吳太平

林金盆

吳俊德

吳思瑩

陳添火

林錦女

陳芸廷

林政賢

陳美玲

林炘漢

林于婷

李苾蓀

林辰豪

林進菡

上20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

被告 謝明陽

楊淑慧

謝佩珊

謝明忠

謝孟修

呂紹強

陳蔚瑤

上列被告謝明陽因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18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被告楊淑慧、謝佩珊、謝明忠、呂紹強、陳蔚瑤雖未提起公訴，惟原告起訴認該等被告係依民法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故一併列為被告），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刑 事 第 四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游 秀 雯

法 官 許 慧 珍

法 官 王 振 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書 記 官 吳 慕 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